

“减量控大” 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,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始终牢固树立“人命关天、责任如山,事故可防、事在人为,有责必尽、执法必严,科技强安、机制保安,专群结合、协同共治”公共安全管理理念,聚焦“减量控大”总目标,努力实现杜绝重大事故、遏制较大事故、事故起数和亡人数下降的工作目标,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。

交警部门将健全日常工作机制。重点排查整治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重型挂车、校车、农村面包车、“营转非”大客车等8类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及驾驶人逾期未审验、未换证等突出隐患。充分发挥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,综合运用“上门督办、重点约谈、书面通知”等方式督促逾期未报废、未检验的重点车辆及时办理报废和检验手续,督促重点驾驶人及时审验、换证,不断提高重点车辆及驾驶人隐患的排除率。深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。坚持“源头排查、路检路查、科

技协查”合成作战,严格查控上道路行驶的逾期未检验、逾期未报废及系统已注销等隐患车辆。发现上道路行驶的隐患车辆涉嫌套牌的,及时向轨迹发现地相关部门发协查函,利用缉查布控系统与执法服务站及时拦截查处,有效减少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会同应急、交通以及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等部门开展道路事故多发点段、突出安全隐患点段、团雾多发路段排查,合理确定隐患等级,实行分级挂牌督办治理,落实责任单位和治理期限。加快推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,配合交通运输部门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。协调推动国省道增设中央隔离设施,整治路侧违规开口过多问题,开展支路接入主路路口“坡改平”治理。深化“千灯万带”示范工程,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、减速带建设。结合本地实际推动交叉路口安装照明灯、修剪绿化带,减少因路口视距不良、视线遮挡导致事故的风

险隐患。

重点排查行人、非机动车事故多发点段,推动完善行人过街设施、机非隔离设施和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,双向6车道及以上路段中央和路口合理设置行人过街安全驻足区,合理设置信号灯路口的行人过街通行时间,确保行人安全步行通过。持续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,对重点路口进行专项治理,大力推动社会共治,增强礼让观念。规范行人交通行为,加大闯红灯等违法查处力度,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、文明意识。组织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,引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头盔,加大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国省道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减轻交通事故后果,降低交通事故伤亡率。并制作主题宣传短视频、系列张贴画、展板,联合当地主流媒体设立以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为主题的专栏、专题,通过“双微一抖”等政务新媒体平台,持续开展宣传、发动和引导。

安畅

典型案例

醉汉驾驶倒地被查

4月9日晚8时许,千岭乡23岁青年阳某与朋友冯某、吴某在向阳岭街吃饭喝酒,席间阳某喝了一斤多白酒。酒后阳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载着冯某、吴某准备去某奶茶店喝茶。行进途中,吴某支撑不住下车呕吐,阳某随后也因酒性发作倒在公路边,不省人事。接到报警后,千岭派出所和宿松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处置。交警四中队民警见驾驶人深度醉酒,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,协助医护人员,将阳某送到医院进行救治,并抽取血液送检。

4月10日,经检测,阳某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67mg/ml,属于深度醉驾。目前,阳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。

警方提示:自醉驾入刑以来,汽车类驾驶人酒后驾驶现象逐年减少,但在农村地区,酒后驾驶摩托车现象依旧突出,许多人因酒驾发生交通事故,付出了惨痛代价。当前,交警部门正在开展“固安行动”,将重点查处摩托车酒驾行为,守护平安。

李政平

简讯

* 市区交警四大队在辖区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,涉酒涉毒事故易发路段,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设置固定查缉点,按照“逢嫌必检”原则,对酒醉驾嫌疑人同步进行毒驾筛查,加大检查力度。四大队坚持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常态长效治理。截至目前大队共出动警力800余人次,查处酒后驾驶违法行为28起,涉牌涉证违法行为29起,重中型货车及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295起。

何婷婷

* 4月26日,安庆市各中小学校高年级学生陆续返校复课,为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,保障广大师生平安复学,市区交警二大队提前部署、科学安排、多措并举,全力以赴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控,提前与辖区内各中小学校的沟通联系,配合做好复学复课期间广大师生安全入校等保障工作。

杨凡

* 4月25日,高速交警三大队加大巡逻管控力度,将辖区分为南北两段,分两组进行错时、交叉巡逻。安排专人值守视频指挥中心,利用网上巡查与路面巡逻相结合的方式,对辖区路面情况实行全天候监控,及时发现、处理、消除安全隐患。至目前,行动期间大队共出动警力106人次,出动警车30台次,查处超员载客等“十类突出违法行为”共计100。

陈亮



4月26日,高速交警四大队联合高界管理处、岳武路政大队、养护施工企业等部门开展“一路多方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。对存在标志标牌缺失、模糊不清、隧道安全设施、中心护栏、路边防护隔离网、路标指示牌、公里数标牌破损缺失等隐患处提出整改方案。

张弦 摄

安全提示

农用车、货车违法载人危害大

每年春种、秋收时节,农用车、货车载人现象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。农用车、货车等车辆本来只能用来开展农业生产、运输活动,违法载人安全隐患大,一旦发生事故,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后果。

农用车违法载人,车辆侧翻坠山坡致12死11伤

2019年5月12日,浙江台州温岭一辆农用车(变形拖拉机)违法搭载22人,行驶至温岭松门镇甘岙山半山腰时侧翻,坠至路侧约4米深的山坡下,造成12人死亡、11人受伤。

货车违法搭载13人,侧翻致3死11伤

2018年9月25日,广东省茂名高州市古丁镇,陈某驾驶一辆轻型仓栅式货车,非法搭载13名扫墓人

员,在急弯下陡坡路段时,驶出马路外碰撞房屋后侧翻,事故造成3人死亡,11人受伤。

首先,农用车并不具备载客条件。农用车、货车等车辆在设计 and 制造过程中,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生产、货物运输等需求,本身没有设置必要的乘客乘坐位置和安全防护设施,因此,不具备载客条件,不能载人。

其次,农用车安全性能较差。农用车、货车等一般车身较大,重心偏高,车辆安全性能较差,特别是在违法载人的情况下,一旦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,或发生侧翻等事故时,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。

因此,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: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条规

定: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。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,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;第五十五条规定: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,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,但是不得用于载人。

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中有规定: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。在城市道路上,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,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;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,货物上不得载人;

温馨提示广大农民朋友:农忙时节,农业生产活动增多,日常要将人身安全放在首位,切勿贪图方便而搭乘货车、农用车,以免造成严重的后果。

安畅